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六、新聘教師資格外審及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外審，由各學院（中心）教評會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前項資料庫中選薦或經會議決議增提與送審人專業領域相關之外審委員名單；由校教評會組成校外審圈選小組，自前述名單及本校審查人才資料庫中挑選審查委員並圈選順序，由人事室將專門著作密送五位外審委員審查。若以學位辦理聘任者，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由人事室依規定將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以密件寄送委員審查。	六、新聘教師資格外審及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外審，由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前項資料庫中選薦或經會議決議增提與送審人專業領域相關之外審委員名單；由校教評會組成校外審圈選小組，自前述名單及本校審查人才資料庫中挑選審查委員並圈選順序，由人事室將專門著作密送五位外審委員審查。若以學位辦理聘任者，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由人事室依規定將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以密件寄送委員審查。	配合本校改名大學後修正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同辦法第8條規定修改。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98年10月20日第11次行政會議討論
98年11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年2月2日馬學人字第1050000748號函發布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0年7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10年7月28日馬學人字第1100004981號函發布
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年5月10日馬學人字第1120003667號公告發布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14年11月14日馬偕醫大人字第1140010047號公告

-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審查作業，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有關法令，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新聘及升等教師之資格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教學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四、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各教學單位應就不同之專業領域，依第五點之推薦原則，分別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校教師評審委員(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其內容應包含：單位、職稱、姓名、專長、領域、通訊處、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五、推薦外審委員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科技部研究人才查詢系統或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二) 與擬送審教師之送審著作或專長領域相符。

(三) 同一送審案之外審委員避免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四) 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外審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前項人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六、新聘教師資格外審及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外審，由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前項資料庫中選薦或經會議決議增提與送審人專業領域相關之外審委員名單；由校教評會組成校外審圈選小組，自前述名單及本校審查人才資料庫中挑選審查委員並圈選順序，由人事室將專門著作密送五位外審委員審查。若以學位辦理聘任者，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由人事室依規定將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以密件寄送委員審查。

七、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

(二)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 與送審人在十年內曾經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四) 送審人畢業系所之教師。

(五)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

(六) 與送審人三親等內之血親。

(七)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八)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凡違反前項規定，其評審結果無效。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審查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辦理補正。

八、送審人不得提供建議名單。但可提列認為不宜審查其送審成就之迴避名單至多二人，敘明理由供簽報外審委員時之參考。

九、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五人中至少應有四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十、審查意見表應根據評分結果及審查意見加以整理，手寫者應重新繕打及校對，正本（審查人姓名不公開）提會審查。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